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許本雲 電話: 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: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10474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 (376735100E\_11401047491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1047491 ATTACH2. docx · 376735100E 11401047491 ATTACH3.

docx \ 376735100E 11401047491 ATTACH4.docx \

376735100E\_11401047491\_ATTACH5.odt)

主旨: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等5項申請 案,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次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:
  - (一) 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  - (二)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  - (三)傲騰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  - (四) 采盟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  - (五)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(限大溪區公立國中小學生申請)。

## 二、申請程序如下:

(一)請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各項應附證件(可免附戶口 名簿)交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,表件為影本需請學校承辦 人核章。







- (二)學校初審無誤後,請各校承辦人員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網站(網址:https://scholarship.tyc.edu.tw)」填報學生申請資料(即日起起至114年11月17日進行填報;帳號、密碼為教育部公告之學校代碼(6碼);撥款帳戶請填寫學校公庫資料)。
- (三)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於114年11月17日前至獎學金網站填報學生資料(未完成線上申請,不予審查),並將書面申請資料於114年11月18日前(以郵戳為憑)【掛號郵寄】至本市富岡國中總務處(地址:326005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;信封請註明:申請桃園市獎學金)彙辦,逾期歉難受理。
- 三、本次受理之5項獎學金將統一審核,僅需填寫1份申請書, 若獲獎,將擇優錄取。
- 四、本局預定於115年4月間辦理審查,錄取結果將於「桃園市 獎學金網站」公告,並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學生。無論 錄取與否,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
## 五、獎學金領取事宜:

- (一)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由永瑞基金會辦理頒獎典禮, 請學生出席現場領獎;倘未辦理頒獎典禮,則改由富岡 國中協助於114年7月底前匯入各校公庫。
- (二)采盟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由財團法人采盟文 教基金會辦理頒獎典禮,請學生出席現場領獎;倘未辦 理頒獎典禮,則改由富岡國中協助於114年7月底前匯入 各校公庫。
- (三) 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、傲騰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、







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,由富岡國中協助於114年 7月底前匯入各校公庫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:富岡國中總務處謝老師,電話:(03) 4721113分機510或本局國中教育科許小姐,電話:(03) 3322101分機7525, E-mail:10037723@ms.tyc.edu.tw。

七、檢送國中小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等5項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 請書、印領清冊暨學校帳戶資料、承辦人群組QR code及注 意事項各1份;附件亦可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網站」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:電2025/10/22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